

#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渡口委办发〔2019〕42号要求),区政府法制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划入区司法局,增设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局、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7个内设机构。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0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71.1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预先下达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导致经费拨款增加 171.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2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71.1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8.1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3.01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2.5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和社保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46.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先下达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6.89万元，较2020年较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2020年较少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43.88万元，比上年增加24.4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0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79.0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51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4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晓琴      联系方式：023-68830224

表 1

### 区司法局（行政）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025,704.92	一、本年支出	8,025,704.92	8,025,704.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5,704.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6,882,717.96	6,882,717.96		

二、上年结转		教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33.76	673,533.7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6.32	226,186.3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3,266.88	243,266.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8,025,704.92	支出总数	8,025,704.92	8,025,704.92		

表 2

## 区司法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4,547.07	8,025,704.92	5,565,556.12	2,460,14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4,550.16	6,882,717.96	4,422,569.16	2,460,148.80
20406	司法	5,344,550.16	6,882,717.96	4,422,569.16	2,460,148.8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14,550.16	4,422,569.16	4,422,56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5,000.00	85,000.00		85,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0,000.00		50,00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45,000.00	375,148.80		375,1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99.44	673,533.76	673,53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99.44	673,533.76	673,53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32.96	324,355.84	324,35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66.48	162,177.92	162,177.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0.00	187,000.00	18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47.75	226,186.32	226,18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47.75	226,186.32	226,18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447.75	192,586.32	192,58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00.00	33,600.00	33,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49.72	243,266.88	243,26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49.72	243,266.88	243,26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249.72	243,266.88	243,266.88	

表 3

## 区司法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5,556.12	4,126,708.76	1,438,84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9,708.76	3,939,708.76	
30101	基本工资	874,944.00	874,944.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3,768.00	1,023,768.00	
30103	奖金	128,512.00	128,5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355.84	324,35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177.92	162,17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586.32	192,586.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17.80	16,217.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266.88	243,266.88	
30114	医疗费	33,600.00	33,6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280.00	940,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847.36		1,438,847.36
30201	办公费	157,130.40		157,130.40
30202	印刷费	25,000.00		25,000.00
30203	咨询费	15,000.00		15,000.00
302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302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302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07	邮电费	80,000.00		8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0.00		35,000.00
30211	差旅费	374,220.00		374,2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14	租赁费	10,000.00		10,00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16	培训费	15,000.00		1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26	劳务费	95,000.00		9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544.48		40,544.48
30229	福利费	26,248.32		26,248.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00.00		48,9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680.00		193,6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24.16		128,124.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00.00	187,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5,000.00	165,0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00.00	22,000.00	

表 4

## 区司法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900.00		48,900.00		48,900.00	30,000.00	68,900.00		48,900.00		48,900.00	20,000.00

表 5

## 区司法局（行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6	律师管理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制建设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 6

## 区司法局（行政）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25,704.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6,882,717.9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33.7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6.3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3,266.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25,704.92	本年支出合计	8,025,704.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025,704.92	支出总计	8,025,704.92

表 7

## 区司法局（行政）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 收费收 入	教育收 费收入			
合计		8,025,704.92		8,025,70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2,717.96		6,882,717.96							
20406	司法	6,882,717.96		6,882,717.96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569.16		4,422,56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0.00		9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000.00		85,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00.00		320,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0.00		3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000.00		2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00.00		430,0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0,000.00		50,00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5,148.80		375,1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33.76		673,53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33.76		673,53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55.84		324,35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77.92		162,177.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00.00		18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6.32		226,18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86.32		226,18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86.32		192,58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00.00		33,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66.88		243,26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66.88		243,266.88							
	住房公积金	243,266.88		243,266.88							

2210201										
---------	--	--	--	--	--	--	--	--	--	--

表 8

## 区司法局（行政）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25,704.92	5,565,556.12	2,460,14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2,717.96	4,422,569.16	2,460,148.80			
20406	司法	6,882,717.96	4,422,569.16	2,460,148.8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569.16	4,422,569.1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0.00		9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000.00		85,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00.00		320,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0.00		3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000.00		27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000.00		430,0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0,000.00		50,00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5,148.80		375,1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33.76	673,53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33.76	673,53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355.84	324,35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77.92	162,177.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00.00	18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6.32	226,18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86.32	226,18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86.32	192,58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00.00	33,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266.88	243,26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66.88	243,26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66.88	243,266.88				

表 9

## 区司法局（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 预算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非教育收费收 入预算	教育收费 收入预算			
合计	790,148.80		790,148.80							
服务类	645,148.80		645,148.80							
货物类	145,000.00		145,000.00							

表 10

##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支出预算总量	8025704.92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8025704.9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一是全力促进社会稳定。加强社区矫正阵地建设和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提高执法信息化建设，确保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三级应急指挥与远程督察系统作用，实现全面监控、重点督察、调度指挥，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发现迅速、报告及时、处置果断。</p> <p>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2021年持续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建立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p> <p>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作用，加强司法所及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p> <p>四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统筹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决策事项、大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好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5	场次	=	8
	社会工作者人数	5	人	≥	8

教育矫正率	10	%	≥	95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培训	5	场次	≥	4
安置帮教专项救助	5	元/人/次	≥	100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	件	≥	170
调解成功案数件	5	件	≥	4000
人民调解员培训	10	次	≥	1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5			提高
法治宣传教育	10	场次	≥	50
普法阵地建设维护	5	各	=	1
司法行政信息系统正运行	10			正常
执法监督及执法案件检查	5	次	≥	1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实效性	5			及时
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协议审查、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涉法事务审查案件数	5	件	≥	40

## 2021 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单位：元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罗宣涛	联系人*：	马明珠	联系电话*：	61968020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0.00		
项目是否追加追减*：	0	追加追减后金额（元）：	0.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我区于 2003 年 6 月成立法律援助中心。目前，已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目前，全区已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7 个，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p>				
立项依据*：	<p>根据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落实《法律援助条例》的意见、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精神要求、渝财行〔2011〕86 号文要求及渝财行〔2014〕105 号文规定，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中心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深化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以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他们挽回经济损失。法律援助工作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赞扬和肯定，社会反响良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深化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以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挽回经济损失。</li> <li>2. 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li> <li>3. 加强律师值班制度建设，确保法律服务援助中心服务群众，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挽回经济损失。</li> </ol>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不断深化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以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挽回经济损失。</li> <li>2. 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li> </ol> <p>第一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20%；  第二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40%；  第三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70%；  第四季度资金支付达到 100%。</p>
项目总目标*:	建立起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镇）司法所以及维护工、青、妇、残、老、军人军属利益等法律援助工作三级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灵敏、覆盖全面、上下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1 年，预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70 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p> <p>2.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标准化建设达标。部分镇街工作站、村居工作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成。</p> <p>3. 2021 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b>目标内容</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说明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一季度资金使用率	≥25%	按照项目进度支出资金	
		二季度资金使用率	≥50%	按照项目进度支出资金（从第一季度累计）	
		三季度资金使用率	≥75%	按照项目进度支出资金（从第一季度累计）	
		四季度资金使用率	=100%	按照项目进度支出资金（总计）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拨付资金额占预算安排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考察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	
产出目标	数量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70 件	考察当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数是否达标。	
		受法律援助人数	≥500 人	考察当年受到法律帮助人次是否达标。	
		律师参与值班	≥260 人次	考察是否每个工作日有律师在岗值班。	推进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每个工作日有 1 名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
	质量	案件质量	达标	考察办案质量是否达标。	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估评查工作，分析案件质量情况、反馈办理质量信息，组织相关人员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派驻律师到公、检、法值班质量	合格	考察律师值班质量是否达标。	律师每周到公检法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时效	案件补贴发放时效	及时	考察律师办理案件后，区司法局是否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律师办结案件后，报法律援助中心归档，援助中心审查符合归档要求。
	值班补贴发放时效	及时	考察是否规范发放标准及发放周期。	积极推进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按标准每季度发放值班补贴。
成本	案件补贴成本	=1440 元/件	考察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制定补贴标准。	根据渝财行（2014）116号文要求，按 1800 元 / 件的补贴标准，重新调整市和区县的分担比例。主城 9 区，市财政承担 20%，区县财政承担 80%，我区财政每件承担 1440 元。
	派驻公、检、法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600 元/天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每周派值班律师到公、检、法法律援助工作站各值班一天，参与认罪认罚、法律援助咨询等相关工作，每周共计值班 3 天，600 元/天。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	=100 元/天	考察值班费用是否按标准发放。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全年工作日 254 天，100 元/天，全年补贴 25400 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20 万元	考察是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通过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考察是否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的职能，为司法公正、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与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的职能，为司法公正、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形成	考察是否完成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优化各层级实体平台法律服务职能资源配置，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通”。
	满意度	受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	=100%	考察受法律援助人员是否对本次援助事宜满意。	回访受援人，了解律师服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律师满意度	≥90%	考察值班律师是否对区司法局工作满意。	通过随机查询的过程，了解律师在值班过程中的满意度和工作态度，更好制定值班纪律和要求，提高

					律师值班效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受法律援助人员长效管理	逐步健全	考察是否对受援助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律师办案情况。	有效的保护了受援人的权益，提升了法律援助的知晓度。
	部门协助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设立	考察是否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	根据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需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或者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无偿法律帮助的活动。